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 引言

本參考資料摘要旨在告知委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已行使《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該條例)第 1 條所賦予的權力，發出《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附件)。該公告指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為該條例(當中第 67 條關於董事索引的條文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公告會由立法會進行非正面審議。

### 背景

2. 該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其目的是落實若干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就《公司條例》進行檢討的第一階段建議，藉以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障及更新有關董事職務的規定等。該等建議亦包括對《公司條例》作出一些修訂，以簡化存檔規定及利便公司註冊處以電子方式處理事務。

3. 該條例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容許成立由單一成員兼董事組成的公司。在審議這項建議時，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沒有獨立機制以便在該等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及獲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授權書前處理公司事務的情況。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同意在該條例內加入授權條文，訂明該等公司可在該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前，於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即後備董事)於該名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代為處理有關的職務。

4. 《公司條例》現行第 158C 條訂明，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備存一份公司董事索引，供公眾查閱。實際上，查閱索引可得知以下資料：

- (a) 公司董事名單；

- (b) 每家公司董事的詳情；以及
- (c) 個別人士所擔任一切公司董事職位的資料。

5. 由於訂立“後備董事”機制，該條例亦相應加入新訂的第 67 條，以修訂現行第 158C 條，使索引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後備董事。

### 董事索引所引發的事宜

6. 公司註冊處現正開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系統)。當該系統第一階段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完成後，其客戶可透過互聯網搜尋公司的資料，包括董事索引。為擴大索引的內容以涵蓋後備董事的資料，綜合系統的設計須予以大幅修改。鑑於綜合系統大部分程式已接近完成，在如此後期階段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將會對綜合系統第一階段的推行時間表造成嚴重影響。

7. 公司註冊處曾研究能否暫時以人手方式備存與後備董事有關的資料，而與董事有關的資料則以電子方式備存。然而，由於兩套資料彼此息息相關，舉例說，提名後備董事的人士如不再是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後備董事的提名將告無效，故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這方案技術上並不可行。

8. 基於上述情況，現建議延遲實施該條例第 67 條，直至必要的修改工作完竣為止，而該條例其他條文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開始生效。公司註冊處處長預計有關修改工作可於綜合系統第一階段投入運作後六個月內完成。在此段期間，公眾可藉搜尋公司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文件而得知其後備董事(如有的話)的資料。

### 諮詢

9. 公司註冊處已就有關延遲實施該條例第 67 條的建議，諮詢客戶聯絡小組(由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部分主要客戶組成)的意見。大多數成員<sup>1</sup>均支持該項建議。

---

<sup>1</sup> 客戶聯絡小組部分成員曾經提議，一切與後備董事或由單一成員兼董事組成的公司有關的條文，其實施日期應予以延遲，直至一切必要的系統修改工作完成為止。鑑於一切必要的預備工作已告完成，故除第 67 條外，並無需要延遲其他條文的實施日期。

##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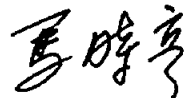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雪麗女士(電話號碼:2527 3909)提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附件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1(2)條，指定 2004 年 2 月 13 日為該條例(第 67 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3 年 12 月 9 日